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的吐鲁番市鄯善县教育系统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（第一包）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、面、油，属于工业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鄯善县泽农粮油仓储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0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4.3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鄯善县泽农粮油仓储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